

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61 號

第 十 六 條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

- 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。
- 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曾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或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